《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168L. 欺詐營商

- (1) 凡法院根據第 275 條宣布某人須對某間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債項或其他債務承擔法律責任,法院如認為適合,可針對該項宣布有關的人作出一項取消資格令,而不論是否有人申請作出該項命令。
- (2) 本條所訂的最長取消資格令期限為 15 年。